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字第4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煥彬
被 上訴 人　蔡宗明
訴訟代理人　邱清銜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游淑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9日收受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第一審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181頁）。次查上訴人住所在桃園市新屋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1日，是本件上訴不變期間計算至115年3月2日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3日始向原法院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其上訴狀上之原法院收文章戳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